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11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联首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华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矿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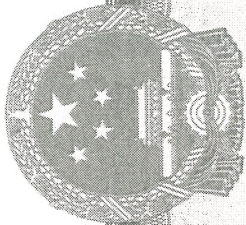


- 7、北京泰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北京恒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北京腾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中财润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6700650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联直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松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
其他资产评估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07日 至 2026年12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10号楼6层602室

登记机关

